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EFRO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8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福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悉數包銷基準按每股0.10港元之價格配售合共1,250,000,000股本公司之新股份(「配售股份」)(註有「A」字樣之配售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批准根據及按照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 僅供識別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及採取行動或簽署文件以使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生效；辦理及採取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其他事務及一切行動，使配售協議生效。」

承董事會命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明光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11樓1103室

附註：

1.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就有關股份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涉及及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明光先生、羅愛過女士、溫秉先生、莊友道先生及林益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育麟先生、林欣芳女士及Pak William Eui Won先生。